

3.5.2.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某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分局单位的2022年度视频监控补点建设（区门建设项目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标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
